

安阳市文峰区城市管理局绿化养护项目
(包2) (二次)

合 同 书

甲 方： 安阳市文峰区城市管理局

乙 方： 河南园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

服务合同

甲方：安阳市文峰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河南园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持 2025 年 10 月 10 日 签发的 安文磋商采购-2025-22-2、安阳市文峰区城市管理局绿化养护项目（包 2）（二次） 成交通知书。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响应文件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管护项目名称、管理范围、管护期限和合同价款

1、项目名称：安阳市文峰区城市管理局绿化养护项目（包 2）（二次）。

2、管护范围：安阳市文峰区文峰中路，灯塔路北侧，明福街游园等 14 处游园绿化养护，绿化养护面积 61921 平方米。主要内容为绿化苗木、草坪的修剪、养护及保洁，道路及地面保洁、维护，照明、监控设施维护、保养等工作。

3、管护管理期限 壹 年，自 2025 年 10 月 17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

4、二年合同价款为 261000 元（大写：贰拾陆万壹仟元整）。

二、项目概况、服务要求及应达到的标准：

1、工作内容：

1、绿地管养工作内容：卫生保洁、保洁时间、绿地防尘、生产管理、补植补栽、苗木浇水、苗木冲洗、松土除草、病虫害防治、施肥、绿地看护、绿地内所有设施需及时维护等。

2、乔灌木整修修剪工作内容：乔灌木整形修剪、抹芽、病虫害防治等；树挂、非法悬挂物、非法附着物的清理。

2、时间要求：

签订合同后一年。

3、工作范围：

安阳市文峰区文峰中路，灯塔路北侧，明福街游园等 14 处游园保洁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位于福利院游园紫薇大道福利院西侧、平原路紫薇大道西北角小游园、中华路义乌门前绿地（德隆街-明福街）、文峰中环南北路、海兴御花园门前、东工路明福街小游园、水天苑路侧绿地、灯塔路北侧绿带（朝阳路口-

光明路口),明福街、育才路、紫薇大道绿地保洁,主要内容为绿化苗木、草坪的修剪、养护及保洁,道路及地面的保洁、维护,照明、相关电气设备维护、保养,等工作。

序号	名称	面积
1	福利院游园紫薇大道福利院西侧	1651 m ²
2	平原路紫薇大道西北角小游园	230 m ²
3	中华路义乌门前绿地(德隆街-明福街)	5045 m ²
4	文峰中环南北路	3000 m ²
5	海兴御花园门前	1100 m ²
6	东工路明福街小游园	1789 m ²
7	水天苑路侧绿地	7740 m ²
8	灯塔路北侧绿带(朝阳路口-光明路口)	2458 m ²
9	明福街,育才路,紫薇大道绿地等3处游园	3000 m ²
10	德隆街街头游园	10000 m ²
11	中华路与明福街交叉口西南角	1500 m ²
12	拱辰广场	2300 m ²
13	永明路与明福街交叉口	10558 m ²
14	朝阳路与岳飞街交叉口	11550 m ²
15	合计	61921 m ²

三、工作要求:

(一) 人员、机械要求:

人员配备至少7人及以上,身体健康,能胜任本职工作(户外)。遇突击检查、重大活动时按要求增加人员。工作人员必须统一工作服装,样式参照采购人意见。须组织安全、业务技术培训每年4次以上,被服务单位负责业务指导。需设专职管理人员,不在本次招标人数范围内,要求管理员坚守工作岗位,负责人员的日常管理,与被服务单位相关部门的沟通与协调;服从被服务单位管理,高质量完成任务。中标人必须按中标承诺人数上岗,不得缺人缺岗。中标人配备人员在合同期内发生的任何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电动三轮车2-3辆,要求提供本企业的车辆购置机动车发票。

园林机械设备:2台绿篱机、1台油锯、2把高枝剪、2台草坪机、1台打药机、1辆电动高压冲洗车,以上要求提供本企业的购买发票,并确保园林机械保

持良好工作状态。

（二）绿地要求：

1、卫生保洁内容及要求

1.1 生产管理中产生的垃圾要随产随清，不过晌。保持卫生基本清洁，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植物、硬化面、构（建）筑物及设施等基本完好美观，内外干净整洁，可见基本色；无积尘、无蜘蛛网，无明显污渍，基本无乱贴乱画、乱拉乱挂、乱搭乱建、乱挖乱占、乱堆乱放。保洁废弃物控制指标：果皮（片/1000 m²）≤8，纸屑、塑模（片/1000 m²）≤10，烟蒂（个/1000m²）≤10，痰迹（处/1000 m²）≤10，其他（处/1000 m²）≤6。绿地内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枯枝及其它废弃物（砖头、石块、烟盒、纸片、塑料袋、粪便、树枝等），保持绿地内土壤表面低于路侧石上平面 10 厘米；

1.2 绿地防尘内容：对管理范围内绿篱、花灌木、树上有灰尘的及时进行冲洗，保持植物叶面干净。

1.3 保洁时间：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低于 42 小时，不高于 44 小时的工时制度，结合被服务单位的工作时间要求统筹执行，遇突击检查、重大活动按上级要求工作时间执行。

2、生产管理内容及要求

2.1 修剪整形：修剪：对乔木、花灌木、绿篱色块、草坪地被等所辖绿地内的植物及时整形、修剪、抹芽、去蘖，及时清理残枝、枯枝、病虫枝等影响植物美观的枝条；及时刨除死树、杂树。整形：整形根据植物不同的生长季节，适时进行整形；规则式整形植物修剪保持 3 面以上基本平整，新出枝条不高于 15 厘米，每年修剪应不少于 6 次；造型植物每年修剪应不少于 6 次。

2.2 补植补栽：保证原栽植植物品种、数量、模式不变，无缺株断档、黄土裸露。关于苗木缺株，因中标人管理不当或看管不力造成的苗木缺株，应自行负责购买并栽植。绿地接收时，双方对现有苗木共同进行移交统计，认定的苗木缺株由采购人负责提供，中标人负责栽植。

2.3 苗木浇水：每年整体浇水不少于 6 次，及时浇返青水、防冻水等。根据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被种类、环保要求适时安排，冲洗和浇水深度适宜，无旱涝现象，苗木不因缺水出现萎蔫、干旱现象。

2.4 苗木冲洗：分车带及沿路绿带环保冲洗每年不低于 30 次。

2.5 松土除草：松土保墒及时，保持土壤疏松，无杂草滋生现象。乔木、花灌木树穴内松土除草，灌木丛、绿篱、色块内无杂草滋生现象，地被内松土除草。

2.6 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及时，以防为主，所管辖绿地内无病虫害发生。植株无明显病害危害；树木无蛀干害虫活虫、虫卵；植株叶片无虫粪、虫网；植株无“滴油现象”（受刺吸式害虫危害）。由中标人负责农药的购买及使用。

2.7 施肥：补充营养，保证植株生长健壮。根据植物的生长特性和月养护计划进行施肥。乔木、灌木每年施肥次数不少于 1 次；整形植物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 1 次；竹类植物每两年施肥不少于 1 次，有机肥为主；藤本植物每年施肥不少于 1 次；暖季型草坪、地被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冷季型草坪不少于 2 次；一、二年生草花不少于 2 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 1 次。施肥种类适宜，方法合理，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2.8 绿地看护：对管辖绿地进行不间断巡查，发现侵绿毁绿现象，应立即制止并上报；合同期内苗木缺失、损毁，公共设施被毁坏，中标人需及时上报，在原有绿地不流失的情况下对原栽植植物进行补栽，由此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9 生产计划及总结：服务期内中标人须按如下要求向采购人申报生产计划及总结：年初制定年度整体生产计划、每月初制定月度生产计划，生产计划须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实施；每半年汇报该期生产情况总结。

2.10 绿地内所有的设施要及时维护，保证设施正常使用。

2.11 生产技术管理总体要求：按对应绿地路段的等级标准执行；所辖绿地路段如遇调整、改造，按上级要求执行。

（三）乔灌木整形修剪

1、工作内容：

1.1 乔灌木整形修剪、抹芽、病虫害防治等。

1.2 所有修剪、整形等工作中产生的枝条、其它垃圾由中标人运输，自行处理，并严格按环保要求执行。

1.3 树挂、非法悬挂物、非法附着物的清理。

1.4 乔灌木应急事件的清理。其中包括大风、暴雨和暴雪等灾害后倒伏树和伤残枝干的现场清理，倾斜树扶正等工作。要求全天 24 小时待命，随叫随到。

1.5 乔灌木树洞修复，树穴内的卫生和杂草的清理。修补树洞前应与采购人结合，选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和材料进行施工，不能影响树木的生长。

1.6 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及时，所管辖绿地内无病虫害发生。植株无明显病害危害；树木无蛀干害虫活虫、虫卵；植株叶片无虫粪、虫网；植株无“滴油现象”（受刺吸式害虫危害）。由中标人负责农药的购买及使用。

2、技术要求：

2.1 乔灌木整体树冠完整，生长茂盛，有较好遮荫和生态效益。

2.2 全年生长正常，无枯枝、断枝和生长不良枝。

2.3 修剪科学合理，适时适度。主侧枝分布均匀疏密得当，修剪强度适宜。

2.4 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下垂枝、劈裂枝等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应全部剪除，死株要及时清除。

2.5 签订合同日开始计日，半年内全部乔灌木整形修剪一遍。凡是修剪过的树木应符合相应等级的要求（具体标准见技术要求）并常年保持。及时抹芽除萌。

2.6 工具齐全，操作合理认真标准，剪口、锯口平滑，涂抹得当。

2.7 树挂、非法悬挂物、非法附着物及时清除。

（四）责任和义务

（一）采购人：

- 1、为中标人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以及相关的管理工作。
- 2、为中标人开展工作提供所必要的条件，以保证工作顺利完成。
- 3、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服务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中标人服务费用。
- 4、采购人对不能胜任工作的管理人员，有权要求及时更换。

（二）中标人：

- 1、中标人专人负责实施工作，并与采购人及时沟通、交流。
- 2、中标人需按照招标要求和投标承诺，严格做好各项服务工作，并服从被服务单位的相关要求和管理。

3、中标人不得随意撤换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如需更换，须提前一周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

4、中标人派遣的人员，发生任何工伤事故和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伤害，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5、管养期间内，中标人管理不当或看管不力造成的苗木缺株，应自行负责购买并栽植。

6、因自然灾害、车祸等造成的苗木缺损，中标人需及时上报并扶正或清理，疏通道路，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五）质量要求：

- 1、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
- 2、符合绿地管养及乔灌木整形修剪（见《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手册）
- 3、符合文峰区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详见附件一）
- 4、执行文峰区绿化养护考核管理办法（详见附件二）

（六）其他要求

1、若遇区域内提升改造或市政施工等原因造成管理面积减少，费用按中标价格相应扣除，待改造或施工结束后，仍由成交单位管理。若遇市政规划等原因收回部分绿地造成管理面积减少，费用按中标价格相应扣除。

2、采购单位、成交单位双方签订服务合同后，应对苗木现状进行核对，并记录台账。每年双方根据台账记录核对植物品种和数量；如有损失，成交单位按原规格进行补栽，如成交单位不进行补栽，采购单位按照河南省园林绿化相关定额和指导价标准对成交单位进行扣款，所扣款项将用于补植。

3、成交单位要保证游客游园的良好次序，园内不得私自摆摊设点，必须配合政府部门完成上级下达给采购单位的临时性、中心性工作。如花展布展、创建活动、临时性检查等工作。

4、本次政府采购为大包，即 14 处游园内所有绿地、植物、园路、广场、水、电、基础设施的卫生保洁和养护管理，以及本项目实施过程所需的所有相关水电费用（含路灯以及其他水电设备的水电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园灯、栏杆、监控、广播设施维护、维修管理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及其相关的工具和园内安全值班均由成交单位负责。

5、成交单位在合同期内，因地面、设施等维护管理不到位或警示标志不明显等原因而引发的游人安全事故、人身伤害等民事、法律纠纷，均有成交单位承担。

四、费用及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费用到合同履行完毕，参照每月考评结果运用结算。

2、费用组成

管养费用包含养护期内水电费、人员工资、垃圾处理费、车辆运行费、工具机械维修费、利金等完成本项目养护所需的全部费用。

五、考核及奖惩办法

1、考核组成

甲方按照《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文峰区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和《文峰区绿化养护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附件1、2）。

1.1 被服务单位考核

每周不定期（抽查）考核不少于1次，发现问题以整改通知书形式通知养护方，如未按期整改，纳入扣分项；每月定期（全面考核）考核2次，发现问题直接扣分；

上级领导检查出的问题、市长便民邮箱、数字化城管、新闻媒体报道、市民来访等反映曝光的问题，纳入考核细则范围直接扣分项。

考核分数计算：以一分100元的原则，考核扣分分值累计计算月、季度扣分。

六、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1、合同解除

1.1 每月考核绿化养护扣分数高于50分，一年累计三个月扣分高于30分的单位，或被新闻媒体月曝光5次以上，且被新闻媒体曝光的且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2 甲方与“不达标”的单位解除合同后，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原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按相关规定按照评标委员会签署的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

2、合同终止

2.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违约责任

3.1 乙方违反本合同及附件任何行为之一，甲方可视乙方违约行为情节轻重给予扣除一定比例管理费。

3.2因不可抗力、法律或政策调整等因素致使甲方无法让乙方继续服务的，可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其它事项

1、乙方所聘用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法律关系。

2、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聘用和保障工人权益。

3、在管养期间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成，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签订补充协议作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

6、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招投标文件及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

1: 文峰区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2: 文峰区绿化养护考核管理办法

甲方: (盖章)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2025年10月17日

乙方: (盖章)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2025年10月17日



附件一：

文峰区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1.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比较完善，管理基本得当，植物配置合理，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

2. 园林植物生长正常。新建绿地各种植物 3 年内达到正常形态。

3. 园林树木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均称、数量适宜、修剪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乔木修剪每年不少于 2 次。花灌木开花及时、正常，花后修剪及时；绿篱、色块枝叶正常，整齐一致。树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倾斜度小于 5%。

4. 落叶树新梢生长正常，叶片大小、薄厚、颜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黄叶、焦叶、卷叶和带虫粪、虫网的叶片不得超过 5%，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90% 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 2 年以上，结果枝条不超过 20%。

5. 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适时开花，无残缺。

6.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覆盖率 95% 以上。每年修剪 4 次以上，草坪内杂草覆盖率不超过 3%。草坪绿色期：不得少于 250 天。每年绿篱修剪不少于 7 次、冷暖季型草坪不少于 10 次。

7. 病虫害控制及时，园林树木有蛀干害虫危害的株数不得超过 1%；园林树木的主干、主枝上平均每 100cm² 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 2 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 30cm 不得超过 5 头，且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 3%。叶片无虫粪，虫咬叶片每株不得超过 5% 叶片被啃，每株 3% 以下，被害植株及时防治。打农药不少于 4 次。

8. 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援特点，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援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83%，开花的攀援植物能适时开花。

9. 绿地整洁，无杂挂物，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应日产日清，保洁及时。绿地内音响、栏杆、园路、背景音响、水电设施、桌椅、路灯、井盖和标志牌等园林设施设备完整、安全，维护及时。

10. 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无钉拴刻划等现象。树下距树干 2m 范围内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围栏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11. 发现苗木缺株补植、改植于 3 天内完成。

12. 须做好防暴风工作，夏天雨季暴风来临时迅速清理倒树断枝，疏通道路。暴风后及时扶正倒树及倾斜树，补植缺株，清除断枝、落叶和垃圾，使绿化景观尽快恢复。

附件二:

文峰区绿化养护考核管理办法

为了加大绿化管养考核力度,着力推进绿化管护工作开展,全面提高我区绿化管养水平,使养护管理工作尽快驶入规范化,结合绿化工作实际,拟制定绿化管养质量技术标准及考核办法,具体内容如下:

工作目标

根据绿化考核管理的工作标准及苗木养护规范的要求,为国家园林城市树立城市形象,需加强对承包单位的细化管理,加大对承包单位不按规定操作的处罚,通过优化考核机制、严格要求,完善绿化考核管理体系,使管理水平及管理效果有显著的提高。

考核内容及标准

1. 管理 (10 分)

企业主要负责人须参加管理部门通知的会议、考核;上岗未穿工作装、迟到、早退、擅离岗位,工作时间不作为;发现问题的处理和突发情况的处理等内容进行考核。

未按要求参加或不合格一次扣 1 分。

2. 卫生、保洁 (15 分)

每天及时清理绿地垃圾并有保洁人员在岗实施保洁工作;不现场焚烧垃圾;树冠上无悬挂物。

未及时完成清理工作的扣 0.5 分。现场焚烧垃圾扣 15 分;树上有悬挂物,每处扣 0.1 分。

3. 景观生长 (15 分)

绿篱、色块、乔木、灌木无死株;草坪、地被在适时节应做到无黄土裸露;按时完成施肥计划,施肥要合理;做好病虫害的预测及防治工作,发现病虫害要及时上报,并采取防治措施。

发现一处 (1m^2 - 3m^2) 未达要求扣 0.2 分;

整形修剪 (15 分)

绿篱、色块应保持基本形态,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三面平整;及时清理枯死枝、伤残枝和影响美观的枝条;及时抹芽、去蘖;草坪应修剪平整。

发现未达要求每处扣 0.2 分；修剪未达要求每米（平方米）扣 0.2 分。

5. 松土除草（10 分）

松土除杂草及时，无土壤板结及杂草滋生现象；无杂草、藤本等攀援到花木、球类上。

适时松土，清理杂草，每发现 1 处(5m²)扣 0.1 分。

6. 灌溉（20 分）

浇水时应浇到、浇透；浇水后应及时扶正、培土、平坑。

未达要求每株或每处（3m²-5m²）扣 0.1 分。

7. 绿地防尘（15 分）

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全民洗城活动，必须确保两台水车在场同时作业。

未及时冲洗或水车不到位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8、上级领导检查、市长便民邮箱、数字化城管、新闻媒体报道、市民来信等问题曝光纳入第三方考核范围。凡是发生二次派遣加倍扣分。

三、考核方式及处理方式

1. 奖惩原则：考核按照奖罚分明原则，以一分 100 元的原则，考核扣分分值累计计算月、季度扣分。每月考核绿化养护扣分数不得高于 50 分，一年累计三个月扣分高于 30 分的单位，或被新闻媒体月曝光 5 次以上，且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扣除 50%养护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如中标人在实际工作管理中，达不到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并根据损失情况，对中标人进行处罚。采购人有权按相关规定按照评标委员会签署的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

绿化管养精细化管理考核细则

管养单位:

时间:

序号	考核标准	考核办法	扣分	实际得分
1. 管理 (10 分)	企业主要负责人须参加管理部门召开的会议、考核;上岗未穿工作装、迟到、早退、擅离岗位,工作时间不作为;发现问题的处理和突发情况的处理等内容进行考核。	未按要求参加或不合格一次扣 1 分。		
2、卫生、 保洁 (15 分)	每天及时清理绿地垃圾并有保洁人员在岗实施保洁工作;不现场焚烧垃圾;树冠上无悬挂物。	未按时完成清理工作的扣 0.5 分。现场焚烧垃圾扣 15 分;树上有悬挂物, 每处扣 0.1 分。		
3、景观 生长 (15 分)	绿篱、色块、乔木、灌木无死株;草坪、地被在适时节应做到无黄土裸露;按时完成施肥计划,施肥要合理;做好病虫害的预测及防治工作,发现病虫害要及时上报,并采取防治措施。	发现一处 (1m ² -3m ²) 未达要求扣 0.2 分;		
4、整形 修剪 (15 分)	绿篱、色块应保持基本形态,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三面平整;及时清理枯死枝、伤残枝和影响美观的枝条;	发现未达要求每处扣 0.2 分;修剪未达要求每米 (平方米) 扣 0.2 分。		

	及时抹芽、去蘖；草坪应修剪平整。			
5、松土 除草（10分）	松土除杂草及时，无土壤板结及杂草滋生现象；无杂草、藤本等攀援到花木、球类上。	适时松土，清理杂草，每发现1处（5m ² ）扣0.1分。		
6、灌溉 （20分）	浇水时应浇到、浇透；浇水后应及时扶正、培土、平坑。	未达要求每株或每处（3m ² -5m ² ）扣0.1分。		
7、绿地 防尘（15分）	对苗木绿地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全民洗城活动，必须确保两台水车在场同时作业。 甲方如遇突击性工作时乙方应予以支持。	未及时冲洗、配合工作不到位、水车不到位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备注				